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靳德柱先生为财务总监，经核查，靳德柱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年8月30日